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 案》.....	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徐洁女士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0.71 元/股调整为 30.53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 30.5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35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9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16.35 元/股),则“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